

证券代码：920171

证券简称：志晟信息

公告编号：2026-043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通讯等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穆志刚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董事长穆志刚先生，董事李小蓉女士、王春和先生、王传顺先生因工作安排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黄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王春和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达到最长任职期限，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春和先生任职期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董事会拟提名黄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变动暨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王春和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达到最长任职期限，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春和先生任职期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运行有序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在股东会选举通过黄飞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后，由其接替王春和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李小蓉女士、王传顺先生共同组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任命之日起至第四届

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变动暨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4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唐山分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 降低管理成本, 优化组织架构, 公司拟对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进行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上披露的《关于拟注销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4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提请于 2026 年 9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4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